

#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川15破2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霞,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0年12月1日,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0日在宜宾市南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经管理人核查,其尚欠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总额共计45841689.94元,资产价值评估为7086169.59元,已严重资不抵债。管理人向本院报告,要求宣告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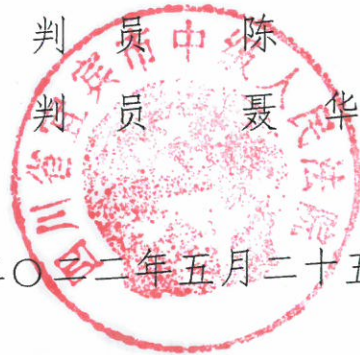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根据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状况,可以确认其已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

零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宣告四川省南溪大良心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美 宏  
审 判 员 陈 曦  
审 判 员 聂 华 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莲